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0日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收益品种。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如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存在着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6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黄鹏

总经理：黄鹏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2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人民币

联系人：兰嵘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59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9%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浩鸣先生，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历任海洋石油开发工程设计公司经济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保险处主管、资产处处长，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赤先生，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资金部融资处处长、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副总监。

黄鹏先生，董事。复旦大学硕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上海市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行长秘书，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风控委员会委员，中海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彭焰宝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学士。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证券）交易员、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期间曾兼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江志强先生，董事。东南大学硕士。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证券）上海海伦路证券营业部交易员、证券投资部投资主管、上海邯郸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县前东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无锡华夏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TAY SOO MENG（郑树明）先生，董事。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学士。现任爱德蒙得洛希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市场行销总监。历任新加坡Coopers & Lybrand审计师，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行政及财务部门主管、董事总经理兼营运总监（亚太区，日本除外）、董事总经理兼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新加坡执行长，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市场行销总监。

陈道富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硕士。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综合研究室主任。曾任中关村证券公司总裁助理。

WEIDONG WANG（王卫东）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国籍。芝加哥大学博士。现任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Sidley Austin（盛德律师事务所）芝加哥总部律师，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国际MBA项目访问教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经济”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复旦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2、监事会成员

张悦女士，监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纪委

副书记、总稽核兼合规总监、信托事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历任北京石油交易所交易部副经理，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公司计财部会计、企管部企业管理岗，中海石油总公司平湖生产项目计财部经理，中海石油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计财部岗位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计划财务部经理。

Denis LEFRANC（陆云飞）先生，监事。法国国籍。学士。现任爱德蒙得洛希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总监。历任法国期货市场监管委员会审计师，法国兴业银行法律顾问、资本市场及资产管理法务部门副主管，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法遵主管及法律顾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亚太区执行长，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副执行长，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副执行总监。

康铁祥先生，职工监事。博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稽核部总经理。历任山东省招远市绣品厂财务科科员，上海浦发银行外汇业务部科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助理风控经理、风控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

张奇先生，职工监事。学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历任沈阳联正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北京致达赛都科技有限公司网络部经理，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陈浩鸣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黄鹏先生，总经理。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上海市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行长秘书，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风控委员会委员。2007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宇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复旦大学数理统计专业学士，经济师。历任无锡市统计局秘书，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经理、发行调研部副经理、

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4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期间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兼任本公司代理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兼任本公司代理督察长），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莉女士，督察长。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历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翻译，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6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部部门负责人、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督察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4、基金经理

刘俊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策略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与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产品开发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海安鑫宝1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历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0日生效，历任基金经理如下表：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刘俊	2012年6月20日至今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黄鹏先生，主任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春晖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副总经理、研究总监、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

许定晴女士，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

监、基金经理。

陈明星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总监。

江小震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 号楼 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 号楼 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738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何奕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王继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6193

传真：021-63604196

联系人：高天、杨文川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9）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联系人：林波

客户服务电话：96699（浙江省内）、962699（上海地区）、0577-96699（其他地区）

公司网址：www.wzbank.cn

（10）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施传荣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站： www.srcb.com

（1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 www.glsc.com.cn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 www.95579.com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许梦园

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
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57038523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朱嘉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0571-86065161

联系人：丁思聪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2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71

联系人：梁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5）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0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李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2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21-68801217

传真：021-68801210

联系人：张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联系人: 周杨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公司网址: www.guosen.com.cn

(3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经纪业务总部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531-68889115

传真: 0531-68889752

联系人: 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公司网址: www.qlzq.com.cn

(3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崔国良

电话: 0755-25832852

传真: 0755-824850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888

公司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3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 400 600 8008

公司网址 www.china-invs.cn

（3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3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3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6、16、17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3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3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联系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3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证券大厦 1005 室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40）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4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4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68778010

传真：021-687781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4)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赵钦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4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4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陈敏

业务联系电话：021-64339000-807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4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4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4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业务联系人: 郑茵华

联系电话: 021-20691831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公司网址: www.erichfund.com

(5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徐诚

联系电话: 021-38509639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公司网址: www.noah-fund.com

(5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吴卫东

联系电话: 021-20835787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021-20835588

公司网址: licaike.hexun.com

(5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玉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3）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李亚洁

联系电话：010-53300532

客服电话：400-081-6655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5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吴鸿飞

联系电话：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005-63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56）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1209 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5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周斌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5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
7 层 727 室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刘宝文

联系电话：010-63130889-8369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8.jrj.com.cn

（5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60)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联系电话：010-59539861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net

(61)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中期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方艳美

联系电话：010-65807865

客服电话：010-65807865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62)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峥

联系人： 周立枫

联系电话： 0571-88337788

客服电话： 400-068-0058

公司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

（63）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晶

联系人： 周丹

联系电话： 021-33323999*8318

客服电话： 400-820-2819

公司网址： fund.bundtrad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鹏

总经理： 黄鹏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8 日

电话： 021-38429808

传真： 021-68419328

联系人： 周琳

（三）担保人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4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会计师：薛竞、赵钰

四、基金的名称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认购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保本周期

三年。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三）保本案例

若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认购费率为 1.0%。假定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 元，持有期

间基金累积分红 0.05 元/基金份额。则：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0\%) = 9,900.99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99.01 + 3) / 1.00 = 9,903.99 \text{ 份}$$

1、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 元。

$$\text{认购保本金额} = 9,900.99 + 99.01 + 3 = 10,003.00 \text{ 元}$$

$$\text{可赎回金额} = 0.90 \times 9,903.99 = 8,913.59 \text{ 元}$$

$$\text{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0.05 \times 9,903.99 = 495.20 \text{ 元}$$

$$\text{可赎回金额} + \text{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9,408.79 \text{ 元}$$

即：可赎回金额+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认购保本金额

$$\text{保本赔付差额} = 10,003.00 - 9,408.79 = 594.21 \text{ 元}$$

若保本周期到期日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认购保本金额（扣除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向该投资者支付 10,003.00 - 495.20 = 9,507.80 元。

2、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1.20 元。

$$\text{认购保本金额} = 9,900.99 + 99.01 + 3 = 10,003.00 \text{ 元}$$

$$\text{可赎回金额} = 1.20 \times 9,903.99 = 11,884.79 \text{ 元}$$

$$\text{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0.05 \times 9,903.99 = 495.20 \text{ 元}$$

$$\text{可赎回金额} + \text{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12,379.99 \text{ 元}$$

即：可赎回金额+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认购保本金额

若保本周期到期日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可赎回金额向该投资者支付 11,884.79 元。

（四）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

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按照第十八部分第二条第8项的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

（五）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或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7、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超过保证人提供的当期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当期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的，基金管理人按照第十八部分第二条第8项的约定确认的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之外的其他部分基金份额。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采用保本投资策略，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保本周期内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划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属于安全资产，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属于风险资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理念

本基金遵循保本增值的投资理念，以固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为基础进行资产配置，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在保本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增值。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 CPPI 策略为基础，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在此基础上通过严谨的量化分析和实地调研，精选优质股票和债券进行投资布局，以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 CPPI 策略为依据，通过设置安全垫，对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确保到期保本。

CPPI 策略的原理可以用下面的公式加以说明：

$$\begin{aligned}A_t &= D_t + E_t \\E_t &= M_t \times (A_t - V_t) \\V_t &= F_t \times (1 + X_t)\end{aligned}$$

其中， A_t 表示 t 时刻的基金资产净值， D_t 表示 t 时刻的安全资产净值， E_t 表示 t 时刻风险资产的净值； M 为风险乘数，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 V_t 表示 t 时刻的动态保本金额，称为价值底线； $(A_t - V_t)$ 称为安全垫，是指基金资产净值与价值底线之间的差额； F_t 表示 t 时刻的最低保本金额，称为保本底线； X_t 为在保本底线基础上上浮的比例。

该策略的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1) 确定保本底线 F_t ：根据本基金三年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最低目标价值（投资金额）和合理的折现率设定当前应持有的安全资产的数量，使得这部分资产到期后本利之和等于期末目标价值；此现值即为保本底线；
- 2) 确定价值底线 V_t ：根据保本底线的值上浮一定比例 X_t 做为动态保本金额，即确定价值底线。价值底线的设立是为更好的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力争使基金资产净值高于价值底线水平，从而更好的实现保本的目标。上浮比例 X_t 采取动态调整和定期调整相结合的策略，主要考虑基金单位净值增长、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市场状况等因素决定。价值底线的调整贯彻只升不降的原则；
- 3) 计算基金资产净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值，该数值即为安全垫 $A_t - V_t$ ；
- 4) 确定风险乘数 M ：风险乘数主要通过考察以下几方面因素进行选取并由金融工程小组通过数量化研究进行定期的重新评估与调整：
 - a、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
 - b、基金资产的风险情况；
 - c、国内外政治经济情况。
- 5) 确定风险资产及安全资产的投资比例：将相当于安全垫与风险乘数的乘积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如股票等）以谋求本基金高于目标价值的收益，除风险资产外剩余资金投资债券等安全资产以保证基金资产到期保本；
- 6) 动态调整：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计算新的安全垫，就风险资产和

安全资产的比例进行动态微调。

举例说明该策略：

假设基金利用 CPPI 策略，期初投资 100 万元于股票和债券，投资期限为三年，风险乘数选为 3，保本底线上浮比例定为 2%，债券年收益率为 3%。

期初（第一年年初）保本底线为： $F_0 = 100 \div [(1+3\%)^3] = 91.51$ 万元（保留 2 位小数）

期初（第一年年初）价值底线为： $V_0 = 91.51 \times (1+2\%) = 93.34$ 万元

期初安全垫为： $A_0 - V_0 = 100 - 93.34 = 6.66$ 万元

期初投资于股票的金额为： $E_0 = 3 \times (100 - 93.34) = 19.98$ 万元

期初投资于债券的金额为： $D_0 = 100 - 19.98 = 80.02$ 万元

因此，在期初将 19.98 万元投资于股票，将 80.02 万元投资于债券。

假设到第一年年底，股票资产上涨 10%，此时：

基金资产净值为： $A_1 = 19.98 \times (1+10\%) + 80.02 \times (1+3\%) = 104.40$ 万元

保本底线变为： $F_1 = 100 \div [(1+3\%)^2] = 94.26$ 万元

价值底线为： $V_1 = 94.26 \times (1+2\%) = 96.15$ 万元

安全垫变为： $A_1 - V_1 = 104.40 - 96.15 = 8.25$ 万元

可投资于股票的金额为： $E_1 = 3 \times 8.25 = 24.75$ 万元

可投资于债券的金额为： $D_1 = 104.40 - 24.75 = 79.65$ 万元

故在第一年年底，将 24.75 万元投资于股票，将 79.65 万元投资于债券。

而第一年年底基金拥有的债券市值为 82.42 万元（ $80.02 \times (1+3\%) = 82.42$ ），故基金管理人卖出 2.77 万元债券，转换为股票。

假设到第二年年底，股票资产下跌 10%。此时：

基金资产净值为： $A_2 = 24.75 \times (1-10\%) + 79.65 \times (1+3\%) = 104.31$ 万元

保本底线变为： $F_2 = 100 \div (1+3\%) = 97.09$ 万元

价值底线为： $V_2 = 97.09 \times (1+2\%) = 99.03$ 万元

安全垫变为： $A_2 - V_2 = 104.31 - 99.03 = 5.28$ 万元

可投资于股票的金额为： $E_2 = 3 \times 5.28 = 15.84$ 万元

可投资于债券的金额为： $D_2 = 104.31 - 15.84 = 88.47$ 万元

故在第二年年底，将 15.84 万元投资于股票，将 88.47 万元投资于债券。

而第二年年底基金拥有的股票市值为 22.28 万元（ $24.75 \times (1-10\%) = 22.28$ ），故基金管理人卖出 6.44 万元股票，转换为债券。

因此如果股票上涨，那么投资组合净值上涨，安全垫增大，更多的资金从

债券转到股票；如果股票下跌，那么投资组合净值下跌，安全垫缩小，更多的资金从股票转到债券；但投资组合净值最多下跌至价值底线，即安全垫最多缩小为零，这时投资组合全部转换为债券，投资组合沿着价值底线增值，到期增至本金100万元，从而实现保本的目的。

（2）单项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除外）

为了有效实现基金资产的保本目标，本基金将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套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稳健收益，以实现基金资产到期保本。

久期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预判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从而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以有效回避利率风险。基于保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将构建组合久期与基金保本周期相匹配的债券组合，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有效控制债券利率风险，保证本基金的保本资产组合收益的稳定性。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利差策略：在确定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后，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类别债券的收益率差进行分析，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预测其变动趋势，同时兼顾基本面分析，包括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和信用级别，及时发现由于利差变动出现的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品种，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建立具体的个券组合。

其它交易策略：

a、短期资金运用：在短期资金运用上，如果逆回购利率较高，选择逆回购融出资金。

b、公司债跨市场套利：公司债将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挂牌，根据以往的经验，两个市场的品种将出现差价套利交易的机会。随着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的推出，交易所债券市场流动性日益增强，这使得跨市场套利策略成为可能。本基金将利用两市场相同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的差异，锁定其中的无风险收益进行跨市场套利。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相关特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将首先对可转债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流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以确定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品种。

3)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其间，本基金也将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改变时所带来的投资交易机会。

a、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财务优势、成长优势和估值优势来进行个股的筛选。

本基金考察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利息保障比率。

本基金考察的成长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增长率、预测主营收入增长率、预测净利润增长率。

本基金考察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市盈率、市净率。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形势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在各项指标的综合得分，按照总分的高低进行排序，选取排名靠前的股票。

b、定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重点考察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公司管理竞争优势、技术或产品竞争优势、品牌竞争优势、规模优势等方面。

4) 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依靠公司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对通过新股申购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实际的投资价值确定持

有或卖出。

5)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只在进行可分离债券投资时，被动参与权证投资。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十一、基金的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 依据投资研究人员对国内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和上市公司的综合分析研究进行决策；

(2) 依据对国内证券市场的阶段表现、活跃程度和发展趋势的判断进行决策；

(3)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决策；

(4) 风险控制贯穿投资过程各环节。

2、投资程序

为明确投资各环节的业务职责，防范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规范的投资程序。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确定股票/债券资产投资比例，形成基金投资的投资决议。

(2) 研究部和金融工程部提出个股、行业选择、数量化投资方案，为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投资参考依据。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研究部和金融工程部提出的方案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执行交易，交易进行过程中，交易员及时反馈市场信息。

(5) 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跟踪、评估、控制，对投资组合的绩效进行分析。

十二、基金的投资限制

1)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a、承销证券；
- b、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c、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d、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e、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f、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g、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h、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b、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c、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e、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f、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卖出；
- g、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h、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

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i、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j、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k、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l、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m、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日适用的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而动态调整。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目前，银行定期存款类似于保本定息产品。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保本期限和目标客户等特点，以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

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收益品种。

十五、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 202,286,062.42 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3 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8 元。其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权益投资	67,131,909.22	32.42
	其中：股票	67,131,909.22	32.42
2	固定收益投资	112,828,748.60	54.50
	其中：债券	112,828,748.60	54.5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641,962.80	11.42
7	其他资产	3,437,269.35	1.66
8	合计	207,039,889.9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943,200.00	18.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348,000.00	1.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30,860.20	3.72
J	金融业	7,587,900.00	3.75
K	房地产业	6,158,400.00	3.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49,549.02	1.1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14,000.00	1.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7,131,909.22	33.1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9	大洋电机	440,000	4,215,200.00	2.08
2	603686	龙马环卫	80,000	3,878,400.00	1.92

3	002589	瑞康医药	60,000	3,348,000.00	1.66
4	002126	银轮股份	170,000	3,180,700.00	1.57
5	600776	东方通信	220,000	2,945,800.00	1.46
6	002425	凯撒股份	170,000	2,910,400.00	1.44
7	300310	宜通世纪	93,980	2,818,460.20	1.39
8	601788	光大证券	100,000	2,790,000.00	1.38
9	000932	华菱钢铁	600,000	2,766,000.00	1.37
10	002142	宁波银行	150,000	2,677,500.00	1.3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984.00	0.0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558,580.00	4.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558,580.00	4.73
4	企业债券	72,986,184.60	36.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244,000.00	14.95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12,828,748.60	55.7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41455023	14北方水泥CP002	200,000	20,168,000.00	9.97
2	122164	12通威发	166,000	16,850,660.00	8.33
3	122958	09长经开	103,190	10,322,095.70	5.10
4	122207	12骆驼集	100,000	10,235,000.00	5.06
5	041451034	14大国资CP001	100,000	10,076,000.00	4.9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4,948.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70,294.52
5	应收申购款	42,026.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37,269.3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49	大洋电机	4,215,200.00	2.08	重大事项停牌

（6）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六、基金的业绩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2015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2012. 06. 20- 2012. 12. 31	2. 20%	0. 07%	2. 28%	0. 01%	-0. 08%	0. 06%
2013. 01. 01- 2013. 12. 日)	3.43%	0.18%	4.16%	0.01%	-0.73%	0.17%
2014. 01. 01- 2014. 12. 31	12.25%	0.32%	3.97%	0.01%	8.28%	0.31%
2015. 01. 01- 2015. 03. 31	7.99%	0.56%	0.87%	0.01%	7.12%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今	12.43%	0.56%	1.83%	0.01%	10.60%	0.55%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

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到期操作期间（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和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对“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三）对“相关服务机构”部分进行了更新。

（四）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对“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进行了更新

（五）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六）对“基金业绩”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七）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本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